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相　對　人　王巽光即王鴻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催告信函、退郵信封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09年6月23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093946160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